

致：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委員

### 有關在重建時的分戶問題

我們是新發及元朗邨關注分戶問題的團體，對重建所引起的分戶問題極之關注，盼房署立即改善。

#### 1. 婚姻問題

在 71 年以前，香港未有完善之婚姻註冊制度，許多居民在 71 年前結婚而沒有註冊，亦沒有足夠證明，故現時要離婚及分戶是相當困難。我們曾有居民屬該等舊式婚姻，而被法援拒絕受理離婚，而房署又強迫他們須離婚後才分戶，令居民進退兩難。然而，我們知悉在元朗邨房署以宣誓及簽紙形式處理類似個案，故**我們要求房署一視同仁酌情處理該等個案，以宣誓方式確認離婚。**

#### 2. 輪候公屋輪候冊問題

房署明確表示公屋住戶可透過公屋輪候而分戶（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文件：CB(1)1468/99-00(05)），但據悉現時有公屋戶籍的居民不能輪候公屋，而本邨居民若有輪候公屋，則被要求放棄輪候才能獲重建調遷，否則需取消公屋戶籍，才能保留輪候公屋號碼，實令居民感「左右做人難」。

#### 3. 單身人仕分戶問題

現時新發邨及其他屋邨均有很多兩名或以上的單身人士（如朋友、兄弟、親屬等）一同居於同一單位，他們婚後房署只准戶主加入妻兒，而另一方則不能加入，亦不能分戶，這迫使多個核心家庭同住於一單位內，做成嚴重擠迫和很多家庭問題。

查房署早年根本未有設立單身單位，單身人仕往往要被迫聯名才能入住公屋，而入住時房署規定必須要有一名戶主，故在種種「不情願」下才引致現時的問題。

另外，過往就算是臨屋區，兩名或以上的單身人仕，他們同樣有權分戶、加戶，並獲配同等的單位，但房署現罔顧當年的問題，不讓合住戶分戶，實屬不當。**故我們要求房署正視問題，讓所有合住的單身人仕在婚後能加入妻兒，並且分戶。**

#### 4. 兩個核心居於兩單位，重建後房署強迫住一單位

新發邨早於 71 年便正式入伙，遷入本邨的居民多為政府收地而被迫遷之居民，當時有很多戶被迫由幾個核心家庭同住一個單位，他們在邨內有戶籍，亦因後期放寬住屋面積而獲派多個單位，現在是每個核心家庭住一單位，但戶主卻只有一人，他們各有自己的家庭，房署不應強行要他們再同住一單位，本組認為房署應協助他們分戶。

本組認為我們是重建的受害者，如不是房署清拆本邨，我們本居於兩個單位，不用再迫在一單位，故**我們要求如已是兩個核心家庭，他們在邨內分別居於不同單位，則可分戶，以免重建後要兩個核心家庭居於一起。**

#### 5. 新舊單位問題

現時房署只准獲分戶的家庭，在一般家庭揀選單位過程完成後，揀選或以電腦編配翻新單位，這政策極為歧視及不公平，房署既然認定住戶有分戶需要，就應一視同仁，不應歧視被分出來之家庭，**故我們強烈要求在分戶後，獲分戶的家庭亦可揀選新單位。**

知悉 貴會將於今天會議上討論有關問題，我們要求房署正視問題及我們的要求。

元朗邨關心戶籍問題居民組  
石籬分戶問題關注組  
新發邨居民關注組  
分戶大聯盟  
2000 年 6 月 5 日

聯絡人：林炳洪  
電話：96004611